

查结 18 号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市监处罚药械二（2023）18 号

当事人：沈阳市万兴东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569432422W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亚明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2月8日，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疫情防控商品价格监管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0】10号），我局执法人员对沈阳市万兴东大药房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在该店营业区域电脑里调取了疫期起始时间2020年1月24日至截止检查时间2022年12月8日销售的规格：100ml“75%的酒精消毒液”和规格：500ml的“84消毒液”的产品经营情况，经查，1、75%酒精消毒液（规格：100ml）：该店2021年11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从沈阳市和平区惠泽园医疗器械经销处购进“75%酒精消毒液”共购进150瓶，购进单价1元/瓶，其中：销售价格1.9元/瓶，销售58瓶；销售价格1.2元/瓶，销售40瓶；已赠送30瓶。共计销售128瓶，库存22瓶未销售。按相关规定疫情期间该产品不得超过进货成本的30%，现场提供合法购进票据上显示购进单价1元/瓶，销售价格1.9元/瓶，销售价应不超过1.3元/瓶；2、84消毒液（规格：500ml）：该店2020年3月21日至2022年12月7日共购进210瓶，其中：购进单价0.93元/瓶，销售价格1.5元/瓶，销售了56瓶，销售价格1.0元/瓶，销售了4瓶；购进单价0.9元/，销售价格1.5元/瓶，销售了17瓶。购进单价1.73元/瓶，销售价格2.2元/瓶，销售了60瓶。购进单价1.5元/瓶，销售价格2.0元/瓶，销售了30瓶。共计销售167瓶，库存43

瓶未销售。按相关规定疫情期间该产品不得超过进货成本的30%，购进单价0.93元/瓶，销售价格1.5元/瓶，销售价应不超过1.21元/瓶；购进单价0.9元，销售价格1.5元/瓶，销售价应不超过1.17元/瓶。现场提供出供货方资质材料和合法购进票据。

2022年12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执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给予立案。

2022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法定代表人李亚明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

经调查核实，沈阳市万兴东大药房购进的“75%酒精消毒液”，规格：100ml，共购进数量150瓶，其中该产品有58瓶涉嫌违规，该58瓶产品购进单价1元/瓶，按规定不得超过进货成本的30%，应销价格为不超过1.3元/瓶，实际销售价格为1.9元/瓶，超过进货成本190%，每瓶违法所得为0.6元（实际销售价格1.9元-应销售价1.3元=0.6元），共销售了58瓶违法所得为34.8元（0.6元×58瓶=34.8元）。

2、“84消毒液”规格：500ml，共购进数量210瓶，该产品有73瓶涉嫌违规，分别为（1）购进价格0.93元，按规定不得超过进货成本的30%，应销价为不超过1.21元/瓶，实际销售价格为1.5元/瓶，超过进货成本161%，每瓶违法所得0.6元（实际销售价格1.5元-应销售价1.21元=0.29元），共销售56瓶，违法所得为16.24元（0.29元×56瓶=16.24元）；（2）购进价格0.9元，按规定不得超过进货成本的30%，应销价为不超过1.17元/瓶，实际销售价格1.5元/瓶，超过进货成本167%，每瓶违法所得0.6元（实际销售价格1.5元-应销售价1.17元=0.33元），共销售17瓶，违法所得为5.61元（0.33元×17瓶=5.61元）。上述两种产品的运输费用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对李亚明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违法行为过程；

3. 沈阳市万兴东大药房《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证明药房的合法性；

4. 销售价签复印件，证明销售价格；

5. 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数据，证明销售价格和数量；

6. 供货企业方随货同行单、发票、企业资质材料、产品注册证，证明销售商品的合法性。

2022年12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沈西市监罚告药械二[2022]25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疫情防控商品价格监管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0】10号）文件，第一条“将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批发和零售环节的进销差率调整为均不得超过进货成本的30%”的规定，已构成涉嫌未执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我局于2022年12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销售疫情防护用品超过进货成本30%的行为。

依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价格监督类基准，1.《价格法》序号：1，裁量标准：一般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执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56.65 元；

2. 罚款：169.95 元。

共计罚没金额：226.60 元。

附：违法所得计算方法如下：

违法所得=违法的销售数量×（实际销售价格元-应销售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盛京银行沈阳保工支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36-2 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